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音樂學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**音樂學博士學位**，請檢附證明。 二、可開授全英語課程者為佳。
報名事項及截止時間		一、請附： 1. 資格證明表件（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等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。 2. 請檢附**三年內（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）**個人相關履歷及出版著作，並須符合《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，請參見注意事項第一項第 2 點及第 3 點。 3.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4. 請至師大音樂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。 **以上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（檔案大小原則在 15MB 之內），並於截止期限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，檔案名稱為「應徵師大音樂系專任教師-OOO（應徵者姓名）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寄後 3 天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 02-7749-3003。** 二、申請截止日：**2024 年 1 月 21 日。**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 四、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至遲須於提交校教評會前驗證完成。 五、預計起聘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。
注意事項		**一、依據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》**，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：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（註 1）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 1. 演奏（唱）：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，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，並檢附個人作品或展演之詮釋報告。（註 2-1）**（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《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》，請至本校音樂學院下載）** 2.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（原 THCI Core）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、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 3.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，及上述第 1 點之一次全國性作品發表、展演或第 3 點之一篇期刊論文。 上述第 1 點作品發表或展演之時間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規定。送繳之資料，應包括公開演出證明、現場整場之光碟、節目內容。

	註 1： 第 231 次教評會決議（97 年 10 月 29 日） 調整本會第 227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：「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（科、所）對外公告日止，2 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」**（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，送件應徵時，音樂學組請提供博士論文）** **※備註：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。**
聯絡資訊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本系網站：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聯絡人：楊雅婷小姐 電話：(02) 7749-3003 E-mail：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